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40

議案編號：1070314071008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（十一）凍結預算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，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，並落實業務委外，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1項
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，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，並落實業務委外，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說明(65)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，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，並落實業務委外，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，所需經費1,267萬2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。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之公文處理委由廠商繕打，係配合行政院人員精簡措施及委外方案之推行辦理(以本部秘書處為例，迄今正式職員精減達8人)，為應公文量日益繁重、文書人員銳減、廣續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、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功能併入文書檔管系統作業等，並協助檔案定期彙送、提供公文基本資料與影像整合，便利查詢、調閱檔案等增進行政效率之需求，須委由廠商派員協助處理相關基本行政工作。
- (二) 本項委外人力經費，因應各單位需求協助處理文書繕校、檔案整理、公文收發、報表列印、郵寄處理、採購文件核銷遞送、物品管理、會議室管理及協助總機接聽等事務工作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推動所需，參酌往年實際發生數樽節編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運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